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共^(附註2) _____ 個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之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就購回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授出一般授權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簽發。
-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之權力，與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無異。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閣下如欲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
- 重要：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為法團，則須按該法團的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撤銷論。
-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的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為證。